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和 5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、优化融资结构、满足资金需求，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湾物流”）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和 5 月 15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宝湾物流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1]MTN856 号），同意接受宝湾物流中期票据注册。现将本次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宝湾物流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5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宝湾物流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先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宝湾物流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并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及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做好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、兑付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2日